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1月9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彭聪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及共17名，代表股份390,830,4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0356%，其中中小股东11名，代表股份54,129,4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684%。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36,700,9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9673%，其中中小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1人，代表股份54,129,4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684%，其中中小股东11名，代表股份54,129,4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684%。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关于提名连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9日上午9:30 时—11:30 时，下午13:00 时—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8日15:00 时至2017年1月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所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对前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提名连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90,268,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3%；反对561,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56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26%；反对561,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岳爱民

经办律师：_____

冯宇坤

杜嘉霖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